

评标办法（双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 style="margin-left: 2em;">（1）评标价由低到高；</p> <p style="margin-left: 2em;">（2）履约信誉得分由高到低；</p> <p style="margin-left: 2em;">（3）技术建议书得分由高到低；</p> <p style="margin-left: 2em;">（4）业绩得分由高到低；</p> <p style="margin-left: 2em;">（5）主要人员得分由高到低；</p> <p style="margin-left: 2em;">（6）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margin-left: 2em;">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 style="margin-left: 2em;">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 style="margin-left: 2em;">c. 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p> <p style="margin-left: 2em;">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建议书；</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限和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 style="margin-left: 2em;">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 style="margin-left: 2em;">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人提供了电汇回单的彩色影印件；</p> <p style="margin-left: 2em;">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电子保函的彩色影印件和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亦可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和被授权人电子签名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7）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如有）；</p> <p>（8）报价函中的投标总价大写金额与报价清单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一致；</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信息（或政府官方网站查询信息）、设计资质信息（或政府官方网站查询信息）、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规定；</p> <p>（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规定；</p> <p>（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规定；</p> <p>（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规定；</p> <p>（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1) 技术建议书：45 分</p> <p>(2) 主要人员：10 分</p> <p>(3) 企业业绩：25 分</p> <p>(4) 履约信誉：1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1) 评标价：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45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4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根据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所包括的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对项目建设条件（地形、地质、气象水文、社会环境等）的理解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2.4~4分。
			总体设计思路及设计方案	6分	总体设计思路：根据总体设计思路和设计理念的先进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3.6~6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特点的理解程度、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情况以及对策措施的有效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6~10分。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0分	根据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6~10分。
			设计的质量、进度及后期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设计的质量、进度及后期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靠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6~10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根据后续服务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后续服务时间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后续服务内容的全面完整性、保证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3~5分。
2.2.4 (2)	主要人员	1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p> <p>(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5年（2020年3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担任过的一级（含）及以上等级公路的“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任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每增加1个加4</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分，最多加 4 分。（时间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其中 E1=0.2、E2=0.1。</p> <p>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p>		
	企业业绩	25 分	<p>(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5 分；</p> <p>(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近 5 年(指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完成过的一级（含）及以上等级公路的“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每增加 1 个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时间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p>		
	履约信誉	10 分	<p>根据投标人上两年度（以最新公布为准）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年度的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具体投标信用评价等级的认定原则详见注解），投标人被评为 AA 的，得 10 分；上一年度 AA 级信用等级为 9 分、A 级信用等级为 8 分、B 级信用等级为 5 分、C 级信用等级为 2 分、D 级信用等级为 0 分。</p> <p>注：企业具备有效的辽宁省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投标按其认定；不具备时，投标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原则认定：</p> <p>(1) 具有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认定。</p> <p>(2) 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企业注册地省</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级信用评价等级认定。</p> <p>(3) 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和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等级的, 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结果, 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A 级认定, 有不良行为记录但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B 级认定, 三年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C 级认定。</p>